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监事会列席了2021年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并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1年1月7日召开了2021年度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1年3月21日召开了2021年度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2021年4月6日召开了2021年度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2021年度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2021年度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6. 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2021年度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7. 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2021年度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阅览相关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

财务运作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体系完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手续完备、价格公允。交易内容明确、具体，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无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主要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所需，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八)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规范、有效地履行各项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关联交易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加强对公司总体风险和关键问题的把握能力，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